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以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